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社会福利院）的（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安康市汉滨区洁华后勤保障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洁华后勤保障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